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等规则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新梅大厦 2001-C 室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号楼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